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63308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3月16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广州比易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908房

代理机构 捷创知识产权代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设计；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